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運輸基建辦公室  
Gabinete para as Infra-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

##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174/E138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輕軌是本澳首個軌道交通系統建設項目，對本澳市民、技術人員以及政府而言，皆為一項新事物，在規劃及建設過程中，確實面臨着各不確定因素所帶來的困難與挑戰。雖然如此，政府在構建輕軌系統的過程中，一直迎難而上，爭取做好各項相關工作；亦持續對工作進行檢討，並付諸實際行動作改善和跟進，務求完善監督和加快建設工作，及早為居民提供便捷、可靠的集體運輸服務。

在推動建設進度方面，運建辦在確保質量及安全的原則下，會繼續採取不同措施，督促承建商追趕工程進度。當中，除加強與項目顧問、監理公司及承建商的溝通外，並要求技術團隊全面檢討及評估目前的工程狀況，落實追趕工程進度的目標。對於個別延誤情況較為嚴重的工程段，運建辦已經依法制訂相關工作計劃，並要求承建商落實執行。

至於輕軌車廠上蓋工程，由於承建商未積極履行合同義務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運輸基建辦公室  
Gabinete para as Infra-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

致令工程進展嚴重滯後，政府於早前除透過不同途徑持續督促承建商外，亦已根據法律和合同條款啟動處罰程序，涉及的罰款金額達千萬元以上，惟承建商至今仍未積極作出改善，有關問題已成為影響氹仔線整體建設時程的關鍵性因素。政府已與承建商展開磋商，務求儘早解決問題。

另一方面，鑑於車廠是澳門輕軌系統的“心臟地帶”，項目規模較大，其建設工作是以分階段形式展開，目前，車廠樁基礎建設工程經已完成，並已展開上蓋結構的建造工作。倘現階段考慮於車廠結構上再增設居住大量人口的公共房屋設施，車廠上蓋的建築結構將會大幅增加，並超出現有已完成建造的地基樁柱之荷載能力；此外，車廠作為列車運營、日常保養、維修及測試的場所，其設計並未對大量人群聚集及居住作出考慮，倘增建公屋將根本性地改變原來輕軌車廠的用途，必須重新考慮一系列有關對公眾安全、環境、人流集散等問題，即車廠項目從地基以至上蓋結構均須重新規劃及設計，初步估計所需耗費的額外時間將以年計，且尚未包括相關行政程序所需的時間，故可預見車廠落成時間將進一步推遲。

車廠作為整個輕軌系統的“心臟”，倘若車廠未能完成，則列車亦無法付運及測試，澳門輕軌將不能運營，對整個輕軌項目會構成嚴重影響，故現階段是否適合變更車廠的規劃及設計，必須謹慎考慮及評估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運輸基建辦公室  
Gabinete para as Infra-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

運輸基建辦公室代主任

何蔣祺

二零一五年 三月 二十三日